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DHC6-01

修正案号: 39-1756

- 一. 标题: 修改双水獭飞机结构件的使用寿命限制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国注册的DHC6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CANADA AD CF-96-15
- 2.de Havilland 结构使用寿命限制手册 PSM 1-6-11,改版 4(1996.5.31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最近,对DHC6双水獭飞机结构进行了一次重新评估,这次评估导致了一些结构件使用寿命限制的调整;同时也引进了一些新的结构检查。新的使用寿命限制的详细内容包含在de Havilland 结构件使用寿命限制手册,PSM 1-6-11,改版 4(本文中简称为"PSM"),1996.5.31。

采用PSM改版4后,有些飞机会立即受到下列各规定的影响:

- (A) 执行在 de Havilland服务通告6/525 (1996.9.6) 中规定的对主梁接耳的详细检查;
- (B) 在3000小时/6000飞行前完成改装6/1318(服务通告6/268, 修改版 E, 1996. 9. 27)
- (C) 对主梁在机翼站位152.8处初始检查的门槛值降低为3000小时/6000飞行;

- (D) 执行在机翼站位185处对机翼下蒙皮的检查;
- (E) 执行对陆上飞机的内前后襟翼的检查;
- (F) 执行对陆上飞机在机翼站位97.5处机襟翼铰链支臂连接接头 的检查:
 - (G) 执行对发动机吊舱结构的检查;和
 - (H) 执行主飞行控制电缆的寿命限制。

为保持DHC-6飞机的结构完整性,应按de Havilland PSM 1-6-11, 改版4(996.5.31)或适航部门批准的更新的版本中的规定,检查,改 装和/或更换有关的结构件,对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已接近或将要超过 PSM中规定的新的/已降低的完成期限的飞机,完成期限可按下表调整:

检查,改装,寿命限制	在本指令生效之日的状态	完成期限
主梁接耳的首次检查	按 SB 6/525(1996.9.6)	按 SB 6/525 (1996.9.6)
改装6/1318的完成	已超出PSM的改装期限或	在累积到下个600个飞行
	距PSM的期限少于600飞行	小时或1200次飞行之前,
	小时或1200次飞行。	先到为准,但不晚于本指
		令生效之日后的6个月。
在机翼站位152.8处对主	已超出PSM的检查期限或	在累积到下个600个飞行
梁的检查	距PSM的期限少于600飞行	小时或1200次飞行之前,
	小时或1200次飞行。	先到为准,但不晚于本指
		令生效之日后的6个月。
在机翼站位185处对机翼	已超出PSM的检查期限或	在累积到下个400飞行小
下蒙皮的检查	距PSM的期限少于400飞行	时或800次飞行之前,先到
	小时或800次飞行。	为准,但不晚于本指令生
		效之日后的6个月。
内前后襟翼检查-陆	对所有陆上飞机的首次检	在累积到个600个飞行小
	查	时上飞机或1200次飞行之
		前,先到为准,但不晚于
		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6个
		月。
在机翼站位97.5处机翼襟	对所有陆上飞机的首次检	在累积到下个600个飞行
翼铰链支臂-陆上飞机	查	小时或1200次飞行之前,
		先到为准,但不晚于本指
		令生效之日后的6个月。
发动机吊舱结构	对所有飞机的首次检查。	在累积到下个600个飞行

		小时或1200次飞行之前,
		先到为准,但不晚于本指
		令生效之日后的6个月。
主飞行控制电缆	60个月的飞行控制电缆:	不晚于本指令生效之日
	已超出PSM 1-6-11改版4	后的12个月。 不晚
	60个月限制的或距控制时	于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6
	限少于12个月的或上次更	个月。
	换时间不清楚的控制时限	
	为60个月的主飞行控制电	
	缆。 12个月的飞行控制电	
	<u>缆:</u> 已超出PSM 1-6-11改	
	版4 12个月限的或距控制	
	时限少于6个月的或上次	
	更换时间不清楚的控制时	
	限为12个月的主飞行控制	
	电缆。	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1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1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赵强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64012233-8961